

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网上交易认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于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内认证网上交易前，请细阅及明白本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记录了我们对彼此作出的承诺，并构成阁下与本行之间就有关本行的网上交易认证服务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行将本条款及细则称为「本条款」。

本条款所提及的「本行」或「本行的」一律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本条款所提及的「阁下」或「阁下的」一律指阁下、本行的客户或获本行发出信用卡/借记卡的人士。

本条款中使用的词语的定义载于第 6 条。

1. 本服务

1.1 某些零售商或服务供应商需要阁下就进行网上交易认证阁下之身份，本行将他们称为「指定商户」。为协助阁下进行此步骤，本行提供一项服务（本行称之为「本服务」）让本行通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认证阁下的网上交易。

1.2 本服务的操作流程如下：

- 若阁下信用卡/借记卡的网上交易符合本行设置的交易金额及货币，本行将自动启动本服务；
- 若阁下为合资格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的用户，本行将通过该应用程序向阁下发送网上交易认证请求；及
- 本行将接着向指定商户确认阁下的身份。

若

- 系统正进行维修或更新以致未能提供本服务，

- 阁下于一段期间内没有登录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
 - 阁下的汇丰网上/流动理财账户已被锁定，或
 - 阁下激活流动保安编码后未有进行身份认证，
- 本行可能会将验证码发送到本行记录中的最新手机号码。

1.3 若要使用本服务，阁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能够登录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及确保其处于活跃状态；
- 已激活流动保安编码；
- 已验证阁下的身份；及
- 于本行的记录中有至少一个手机号码。

否则，阁下可能未能使用本服务或于网上交易使用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

1.4 本行依赖阁下提供予本行的资料（包括阁下的手机号码）以提供本服务。阁下需要确保本行记录中阁下的资料为正确。如阁下的资料有任何变更，请通知本行。否则，阁下可能未能使用本服务或于网上交易使用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阁下可以随时通过本行网站上所列方式与本行联系以更新阁下的资料。

2. 有关本服务的资料

2.1 当阁下通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认证网上交易，即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

就阁下使用本服务的信用卡/借记卡而言，存在其他适用条款。就每份此等条款，本行称之为「持卡人合约」。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该等持卡人合约继续适用。

若持卡人合约与本条款之间就本服务有不同的规定，一概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而非该等持卡人合约所载的相关规定。

2.2 本行是「按现在既有状态」和「按现在可予提供」的基础上提供本服务。

2.3 本行有可能需要变更本服务而不事先通知阁下，而本行无法预测需要作出变更的全部原因。相关变更的例子包括：

- 本服务所支持的指定商户；
- 启动网上交易认证的交易金额及货币；及
- 本服务所支持的信用卡/借记卡种类。

2.4 本行可于下列情况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本服务：

- 本行有证据显示或怀疑出现违反保安要求，或
- 本行合理相信阁下向本行提供之资料失实、错误、已过时或不完整，或
- 本行合理认为需要作出此等行动。

2.5 本行有时可能需要即时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本服务而不预先通知阁下，也未必能告诉阁下当中原因。

2.6 对于本行暂停或终止阁下使用本服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本行无需负责。

3. 阁下的责任

3.1 于使用本服务时，阁下须真诚地并合理审慎地行事。除持卡人合约中载有的保安措施外，本行亦建议阁下遵循下列保安措施：

- (a) 妥善保管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资料及流动保安编码密码，切勿向他人透露。
- (b) 确保阁下的手机或设备只登记阁下的生物识别资料。切勿让他人阁下的手机或设备上登记其生物识别资料。生物识别资料指如指纹、面孔辨识或语音辨识或视网膜图像等。
- (c)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范他人盗用阁下的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并时刻小心保管阁下的手机及设备。切勿让他人使用阁下的设备。
- (d) 于下列情况请即通知本行：
 - 阁下遗失了用以接收网上交易认证请求的手机或设备；或

- 阁下知道或怀疑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资料、流动保安编码密码、设备或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不安全，或曾遭他人使用。

阁下可以通过本行网站所列的方式联系本行，包括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

若阁下遗失了用以接收网上交易认证请求的手机或设备，阁下亦应立即通知阁下的手机/网络服务供应商。

3.2 阁下须对通过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进行的所有网上交易负责。

持卡人合约中的条款适用于此类交易，特别是有关在阁下有欺诈行为或有严重疏忽时，阁下对未经授权的交易需承担责任的条款。

严重疏忽的例子包括阁下未有安全保管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香港汇丰流动理财用户名称及密码、流动保安编码密码或验证码。

4. 本条款的修订

本行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修订本条款。本行会尽量在修订前事先通知阁下。本行会通过各种方式发出修订通知，包括通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如阁下在本条款作出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等同阁下已接纳有关修订。

5. 其他重要事项

5.1 没有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部分的利益。

5.2 本条款中各项条文均可与其余条文分割。这意味着若本条款的任何部分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亦不会对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构成任何影响。

5.3 本条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5.4 如阁下有任何意见，请与本行联系。本行始终希望能够解决彼此之间的任何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问题而需诉诸法院，本条款将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任何诉诸法院的争议将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然而，如阁下或阁下的资产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则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法院可审理相关争议。

6. 定义

信用卡/借记卡指由本行发出的信用卡或借记卡，包括基本卡、信用卡附属卡及附属借记卡。

流动保安编码指阁下的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内置的数码保安装置，该装置为阁下的账户及交易提供额外保障。该装置可产生独特及单次使用的保安编码以供阁下每次登录流动及网上理财时使用。

验证码指本行提供的一次性密码或其他验证资料或工具。

7. 本行的责任

7.1 本行就本服务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不论明示或暗示），包括就可售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或不侵权的任何保证。

7.2 本行不会为指定商户负责，亦不会牵涉于阁下与其之间的问题。该等问题的例子包括：

- 阁下的信用卡/借记卡被拒绝接受；及
- 指定商户的商品或服务的质素。

7.3 本行只会于本行或其他代本行行事的人出现下列情况时才会对阁下就与本服务有关而蒙受的损失负责：

- 出现疏忽（基本上是指本行没有尽到应尽的适当谨慎）；或
- 刻意没有做到本条款中本行同意做的事情。

7.4 于下列情况就与本服务有关而令阁下蒙受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阁下未有遵循本条款或阁下出现疏忽；
- 由于阁下的手机/互联网网络故障或流量过大，以致本行未能及时提供或完全未能提供本服务；或
- 出现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